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）的（通州区中小学体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第二包 体质健康测试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身高体重测试仪；肺活量测试仪；体前屈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.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肺活量吹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义乌市细雨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单杠(高低杠一套)；双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永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1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55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永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